

武进区雅浦港、锡溧漕河水域监测评估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

签订地点：常州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

签订时间：2023年8月31日

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（甲方）所需 武进区雅浦港、锡溧漕河水域监测评估服务（项目名称）。经招标后确定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（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

- 1、采购文件
- 2、响应文件
- 3、成交通知书
- 4、成交供应商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
- 5、本合同附件

二、适用法规及技术要求

- 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
- (2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
- (3) 《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
- (4) 《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》
- (5) 《常州市河流健康状况评估技术方案》
- (6) 《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》CH 1016-2008
- (7) 《水利工程测量规范》（SL197-97）
- (8) 《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》GB/T18314-2009
- (9) 《常州市水利局关于开展水域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》常水管（2022）21号
- (10) 常州市水利局关于调整补充水域监测评估任务的通知》常水管（2023）11号
- (11) 水域状况评价规范（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/T 4463—2023）

(12) 《常州市水利局关于开展水域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》常水管〔2022〕21号

(13) 《常州市水利局关于调整补充水域监测评估任务的通知》常水管〔2023〕11号

三、服务范围及要求

1、服务范围：常州市武进区雅浦港、锡溧漕河全部水域。

2、服务要求：符合甲方要求和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规范。

四、服务期

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。

五、成果要求

根据《常州市水利局关于开展水域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》常水管〔2022〕21号、《常州市水利局关于调整补充水域监测评估任务的通知》常水管〔2023〕11号文要求，对武进区雅浦港、锡溧漕河开展水域监测评估，包括水域面积监测、重点水域保护状况监测评价。根据最新《水域状况评价规范》（DB32/T 4463-2023），全面、客观、准确开展水域状况监测，科学评价水域保护状况，编制武进区雅浦港、锡溧漕河水域监测评价报告，为河湖水域管理保护提供技术支撑。

项目中期完成监测评价汇报一次。

乙方提交成果报告：完成雅浦港、锡溧漕河二条河流水域监测评估报告并通过验收，向甲方提交二条河水域监测评估报告各5份。

六、服务经费

根据项目成交价，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肆万陆仟元整（小写）¥646000.00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%的预付款；报告验收完毕，资料全部交接给甲方后一次性付清尾款。

八、项目负责人

指派周俊为乙方项目负责人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甲方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对于乙方提供的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乙方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，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.1% 计算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，或者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。

3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

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（1）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（2）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。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，采用第（1）种方式予以解决。

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 5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2 份，采购代理机构 1 份。

本合同生效后,按规定应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,双方认为必要时,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,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,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采购人: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住 址:
电 话: 0519-67892010



供应商: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住 所: 常州市兴业路1号
电 话: 051980589970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金
佰支行
银行帐号: 10614901040011303



采购代理机构(备案方):

单位名称(章) 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单 位 地 址: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米子弄友谊新村5号

备 案 日 期: 年 月 日